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成安
聯絡電話：02-23565097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523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01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6年1月17日外條法字第10604020580號函、106年9月21日外條法字第10600342270號函及107年3月6日外條法字第10700076070辦理。
-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或第7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 三、依據外交部上揭函，越南家庭婚姻法第8條第1款規定，男滿20歲，女滿18歲以上者始具備結婚條件，並得申請婚姻狀況證明書及辦理結婚登記事宜，但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書予未成年人用於其他用途之相關法規；且實務上迄今亦無發現越籍男未滿20歲，女未滿18歲之結婚情形，為簡政便民，爰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

戶政科 收文:107/04/20



1070088354

無附件

證明之國家；越南籍男未滿20歲，女未滿18歲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

四、另配合將「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覽表」中越南部分資料，放置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國籍行政專區-未成年子女婚姻狀況證明專區項下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

2018-04-20
10:30:16
電子公文
交換章